

合同

编号： 11N104554049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 和静县审计局

服务单位（乙方）： 和静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众和物业管理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和静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静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众和物业管理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静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众和物业管理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静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众和物业管理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2025]28号 | 物业管理定点服务 | - | - | - | 1 | 年 | 2500.00 | 25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2500.00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贰仟伍佰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采购目录 | 数量 | 预算资金 | 资金来源性质 | 资金支付方式 |
|----|-----------|--------|----|---------|----------|--------|
| 1 | [2025]28号 | 物业管理服务 | 1 | 2500.00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直接支付 |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友好路信用社

账号:

账号: 84501061201010271740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